臧穀亡羊的真諦

youtien | 20 February,2007 23:17

「臧穀亡羊」是《莊子》裡面一則似淺實深的寓言，很多人都沒有讀懂它真正的意義。

故事是這樣的：臧是家奴，穀是僮僕（這是我手上注本對這兩字的解釋，也就是說，臧與穀不是專名），兩人出去放羊，都把羊放丟了。回到主人家，主人問臧爲什麼把羊丟了，臧說因爲他跑去看書；問穀爲什麼，穀說因爲他跑去賭博。然後莊子說：兩人雖然原因不同，但在把羊丟了的這點上是一樣的。

那麼，作者要用這寓言表達的是什麼？

「這是結果論。」你腦子可能第一時間就會蹦出這個西洋哲學名詞，但是這個答案太武斷也太廉價了，請再想想。

「該幹嘛的時候就幹嘛，你去做別的事情，不管好事壞事都一樣。」這也不是好答案。話是這麼說，但莊子真正要講的不是這個。

「老闆不會管你有什麼理由，老闆只在意你事情沒做好。」有一點接近，但莊子可不是在講職業倫理。

「那後來主人怎麼處置他們？主人對臧說了什麼？對穀又說了什麼？」如果你會想先問這些，表示你是一個比較有好奇心或者頭腦比較靈光的人；我可以回答你：莊子沒寫。

「那原文怎麼寫的？上下文的脈絡是怎樣？」如果你這麼問，表示你知道做學問的方法；我可以告訴你：全文在《莊子．駢拇》篇，但我希望你先自己想一想──其實，在寫這篇文章前，我也沒有看過原文。

如果你還想不出來，我們也不妨換個方式問：你讀到這個故事的時候有什麼感覺？

我小時候是在蔡志忠《莊子說》漫畫看到這篇的。當時我看到臧是因爲讀書，我想：這是好事；穀因爲賭博，我想：這是壞事。主人會不會罵穀罵得比較兇，罰得比較重？然而莊子卻說：「二人者，事業不同，其於亡羊均也。」就沒了。

我有一點錯愕。到最近我才發現：莊子的真意，正在這錯愕中。

讀書是好事，賭博是壞事，這是我們一般人共有的成見，因此，讀書亡羊比起賭博亡羊，好像比較值得同情，比較可以原諒一點，是嗎？

莊子說：世界會變成這樣，就是因爲我們有這種想法。

上面的故事裡，也沒提到這兩人說的是實話還是謊話；如果穀說的賭博是實話，臧卻在說謊，其實臧也是去賭，那是不是臧更可惡？又，如果主人原諒了臧，或者處罰較輕，或者竟然感動而就讓他去讀書了，那是不是別人也會有樣學樣，或者都去看書，或者什麼事沒做好都用「看書」當藉口？

現在不也有些慈善團體，不管做錯什麼事好像都很容易被原諒嗎？因爲他們是做善事的人。歷代民間到《老殘遊記》也都說：清官比貪官更可怕，貪官至少心裡有鬼不敢太過份，清官自以爲清正，就理直氣壯叫大家全部聽他的或跟他一樣犧牲小我。

這些情形的根源，就是因爲我們會對「善」比較有好感。但如果我們能夠超越這種價值觀，我們就不會再被僞善給牽著鼻子走，也能對那種必要把自己的善強加他人的人，保有足夠的警覺。

以上是我的想法。那麼，莊子本人的想法是什麼？看原文。看了原文才知道，莊子思想的層次、境界、格局，遠比我能揣測的更高、更遠、更完全。

怎麼說呢？莊子說：

「夫小惑易方，大惑易性。何以知其然邪？自虞氏招仁義以撓天下也，天下莫不奔命於仁義，是非以仁義易其性與？故嘗試論之，自三代以下者，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。小人則以身殉利，士則以身殉名，大夫則以身殉家，聖人則以身殉天下。故此數子者，事業不同，名聲異號，其於傷性以身爲殉，一也。臧與穀，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。問臧奚事，則挾筴讀書；問穀奚事，則博塞以遊。二人者，事業不同，其於亡羊均也。伯夷死名於首陽之下，盜跖死利於東陵之上。二人者，所死不同，其於殘生傷性均也。奚必伯夷之是而盜跖之非乎？天下盡殉也。彼其所殉仁義也，則俗謂之君子；其所殉貨財也，則俗謂之小人。其殉一也，則有君子焉，有小人焉。若其殘生損性，則盜跖亦伯夷已，又惡取君子小人於其間哉！」

又說：

「且夫屬其性乎仁義者，雖通如曾、史，非吾所謂臧也；屬其性於五味，雖通如俞兒，非吾所謂臧也；屬其性乎五聲，雖通如師曠，非吾所謂聰也；屬其性乎五色，雖通如離朱，非吾所謂明也。吾所謂臧者，非仁義之謂也，臧於其德而已矣；吾所謂臧者，非所謂仁義之謂也，任其性命之情而已矣；吾所謂聰者，非謂其聞彼也，自聞而已矣；吾所謂明者，非謂其見彼也，自見而已矣。夫不自見而見彼，不自得而得彼者，是得人之得而不自得其得者也，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者也。夫適人之適而不自適其適，雖盜跖與伯夷，是同爲淫僻也。」

在莊子眼中，扭曲本性去追求仁義，並不比扭曲本性去追求財貨了不起；真正的仁義之人，是忠於自己的價值觀，「任其性命之情而已」；真正的聰明人，是能自聞自見的人。迎合他人的價值標準（適人之適）而不忠於真我者，不論是盜跖還是伯夷，都一樣是「淫僻」。

臧穀亡羊的真諦，就在「以物易性」這幾句裡面；臧與穀，也只是莊子打的一個比方，可能還不太準確，也因此讓後人（不讀原文的後人）有了不少五花八門的解釋。但你如果硬要挑毛病，那便違背作者原本的目的了。依我的經驗，若單單把它抽出來作爲一個獨立的故事，它的神髓就在我讀到「其於亡羊均也」那一刻的錯愕。

所以，在〈將來的國語課本〉裡面，我把結尾寫成「這兩人得到了相同的處罰」，並且就這樣結束，故意留下錯愕的種子。在我的狂想中，如果我們國民小時候都能經驗道家思想的犀利，知道老子莊子的思路（當然未必要接受），就能一定程度地在感性上具有辨僞、去僞的能力（理性的部分還須邏輯），也就有了獨立思考的基礎，不容易再被別人哄騙，包括教養他們的父母、師長，以及政府。有這樣的國民，政治才可能少一點虛僞，多一點本份。當然你會說：就算你能這樣編，有什麼老師能教好這些，又有多少老師會想教好這些？所以我說，這只是我的幻想而已。然而，兩千多年來啓發了無數心靈的莊子，也是個幻想家啊！

分享:

【同分類閱讀】
此分類前一篇： 郭廷以《近代中國史綱》閱畢
此分類後一篇： 熊昭政《萬曆首輔張居正》

引用網址：http://youtien.pixnet.net/b1

讀書筆記::迴響(8)::引用(0) ::人氣(447)

產生短網址 推薦上專欄 E-mail轉寄 轉寄至留言版

回應

話說回來，「有了獨立思考的基礎，不容易再被別人哄騙，包括教養他們的父母、師長，以及政府。」跟「有這樣的國民，政治才可能少一點虛僞，多一點本份。」之間，也沒有什麼邏輯上的必然聯繫。不被人家騙，不代表自己就不會騙人啊…。

zonble | 21/02/2007 02:02:03

這邏輯沒有不對啊

有點跳躍 但是還是通的

人民不再容易被哄騙 哄騙的價值也就變低了 也就不在值得政客去那麼大量的使用。

哄騙的技倆也是要成本的 :p

不過反過來想 此說未必會通

就好像 油越來越貴 大家還是繼續開汽油車

追究其原因，燃油雖然越來越貴，但眼下他還是最便宜的車輛動力來源

政治上的哄騙也是一樣 人民不易受騙到一個程度 當然可以削減哄騙的價值

但是如果沒有到這種程度 僅僅是 "稍微不那麼容易被哄騙一點" 則政客

可能反而覺得哄騙的效價比雖然變差了 但還是最好手段 因此反而更加大

量使用

六百 | 21/02/2007 08:50:49

不被人家騙，不代表自己就不會騙人──沒錯，法家就是這樣來的。然而現在人智已開，既然槍枝氾濫管不住了，那就讓大家都有槍

吧。

youtien | 21/02/2007 22:31:16

轉貼weijing同學在ＰＴＴ２給我的回應，不愧是學哲學的，比我講的更要精闢多了：

《莊子・駢拇》屬於外篇，已經不能算是莊子本人之作了，應該算是戰國

末期道家後學。此時的特徵是各家學術衝突越演越烈，不乏攻訐之言，臧穀亡

羊的寓言即爲一例，其他諸子皆然。但是回到內七篇來看，尤其是最重要的〈

逍遙遊〉和〈齊物論〉，可以看到這裡是直接提出一個最高境界，而批評的對

象也是整個學術大環境，而非單獨一家。就視野而言，無論如何總是比〈駢拇

〉這一段高明多了，也是莊學最高妙的核心所在。

但是我認爲更重要的問題在於，如果把企圖定位在破除僞善，那麼，善和

僞善之間的分野在哪裡？如果把目標擺放在堅持自己的價值觀，那麼人與人之

間的價值觀衝突時，又該如何？推文中說我們不要把小學生想得太笨，這點我

絕對贊成。但是我認爲，聰明跟智慧是兩回事。看東西看很快，理解其中的意

思，這個叫聰明；洞察世事人情練達，這個叫智慧。我們常常說不要把小孩子

想得太笨，往往是立足於前者，卻在不知不覺間混淆了後者。教育不是單方向

灌輸知識，事實上更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。小孩子價值觀尚未建立，這方面應

該有很多認知發展理論的說法。如果忽略了這一個層面，那我想，這才是真的

把小孩子想得太聰明，又何嘗不是另一種形式的「攘臂而扔之」？

當然，讓小孩子接觸道家思想，我也覺得很好。但是如同上述，道家在歷

史流變中，有因時代需要而產生的攻訐性的一面，我認爲不適合作爲童蒙教育

之用。那麼，《莊子》可以讓小孩子學到什麼？我認爲沒有比「尊重多元」更

重要的了，因爲這就是台灣目前所缺乏的。種種門戶之見、黨同伐異、分配不

均、社會意識形態，莫不由此出。所以如果要我挑《莊子》的話作爲小孩子從

小扎根的思想，我會選這一句：

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，越人斷髮文身，無所用之。(《莊子・逍遙遊》)

youtien | 21/02/2007 22:32:44

「既然槍枝氾濫管不住了，那就讓大家都有槍吧。」

唔。這個想法似乎不是很道家。

zonble | 22/02/2007 18:48:41

時代不一樣啊。兩千年前社會還有可能回歸純樸，今天不可能啊。而且，我有說我是道家嗎？

youtien | 22/02/2007 21:42:10

文章可借轉嗎?

TO 大學BBS

凱 | 28/02/2007 03:03:43

文章借轉 謝謝

很喜歡你的論點

尤其是在 有些人或團體張著行善之名

卻認爲作了什麼錯事都可以被原諒...

還蠻有感觸的

Echovalley | 05/03/2007 23:01:35

引用

本篇迴響權限：開放所有人迴響

留下迴響	
*帳號/暱稱	
電子郵件	
個人網頁	http://
迴響標題	
*迴響內容	
輸入認證碼	

認證碼	8e302e
* 悄悄話	◉ 公開迴響 ○ 悄悄話
	送出

© 2003 - 2010 PIXNET